****

**项目编号：BZZ2025-CS-008**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6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_Toc1722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_Toc10180)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34](#_Toc17255)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35](#_Toc29408)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_Toc14397)

[一、响应函 41](#_Toc20395)

[二、报价表 42](#_Toc10038)

[三、商务偏离表 43](#_Toc28676)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45](#_Toc27771)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6](#_Toc25314)

[六、投标方案说明 47](#_Toc11000)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0](#_Toc11435)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59](#_Toc8182)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60](#_Toc13034)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64](#_Toc1368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08 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ZZ2025-CS-008

项目名称：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服务 |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采购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340,000.00 | 34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及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10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08日 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10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企业法定代表人直接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领取磋商文件的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上资料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留存，概不退还）。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联系方式：029-813991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联系方式：029-818755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珍

电话：029-8187559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情况 | 项目名称：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BZZ2025-CS-008  采购预算：340,000.00元  服务期：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  设备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交付。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采 购 人 | 单位名称：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联系地址：西安市临潼区秦陵街办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1399188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联系人：谢珍  电 话：029-81875596  网址：  [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http://www.ccgp.gov.cn/agency/a_agencylist.html" \t "http://www.ccgp-shaanxi.gov.cn/notice/_blank) |
| 4 | 监督部门 |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 7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及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8 | 联合体 | □允许 不允许 |
| 9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截止时间：2025 -07-08 09 时30分 （同开标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10楼会议室（同开标地点） |
| 10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 否 |
| 11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是 否 |
| 12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采购方案 | □允许 不允许 |
| 13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磋商保证金。 |
| 14 | 质量标准 | 合格，满足消防有关规范的要求及使用要求，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
| 1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内容。（投标有效期包括供应商资质有效期（若有效期不足90天，需提供资格延期等相关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授权有效期等，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任何一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
| 16 | 标前答疑会 | □组织 不组织 |
| 17 | 采购现场是否进行演示 | □是 否 |
| 18 | 分包与转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9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报价一览表一份。 |
| 20 | 密封及格式要求 |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且在信封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字样。   2、电子版（以U盘或光盘方式递交，其中应包含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Word、PDF格式（包含签字盖章内容），存储设备正面需注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3、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须派人当面递交，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书、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书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无论成交与否，一律不退。 |
| 23 | 磋商文件 | 1. 一经发售，一律不退； 2. 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3. 磋商文件正文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 2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采购代理服务费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4、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名：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雀大街支行  账 号：3700 0251 0920 0108 068  请注明：BZZ2025-CS-008代理服务费。 |

**二、总则**

1、名词解释：

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要求的；

2.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2.3 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了磋商保证金（如需缴纳）；

2.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2.6 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制，磋商文件封面盖有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字样的圆形红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采购人如果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及答复

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3.4 事实依据；

3.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

3.4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3.4.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4.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3.4.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3.4.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3.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磋商文件一经发售，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项目使用。

5、质疑接收部门：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孙辰宇

联系电话：029-81875596

电子邮箱：714385461@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二路2号新世纪大厦910B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语言：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建议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因翻译有误或未翻译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货币：人民币。

1.3 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载体形式：纸质文件及磋商文件规定的电子文档形式。

1.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签字及盖章内容，不得以复印或打印的方式响应。

1.6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投标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充分了解本项目总体情况及风险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2.2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出现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5 报价超出报价要求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采购程序。

2.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开标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保证金：

3.1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1.1 开标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或修改其所投响应文件的；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1.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1.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5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3.1.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4、响应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2 响应文件应各自胶装成册，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等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4.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响应文件副本(非签字盖章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建议在每一页的下方应注明页码,并编制详细目录；为节约纸张，响应文件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响应文件应牢固胶状成册，不可插页抽页，若发生掉页抽页等情况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响应文件封皮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4.5 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固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磋商文件固定格式编制，对于没有要求固定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组织编写。

5、响应文件的密封

5.1 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5.2 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等内容。

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以上要求密封和签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5.4 其他要求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五、磋商**

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好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并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办理递交手续。供应商应保持良好秩序，不得干扰采购程序的正常进行。

1.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和登记工作，对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3 响应文件递交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后供应商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

2、磋商程序：

2.1 磋商截止时间后有效供应商数量大于等于3家时继续进行磋商。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3 以邮寄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不予启封。

2.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会议中的一切事项，并在磋商会议结束后签字确认。

2.5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主持磋商会议，磋商程序包含（但不限于）：

（1）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3）介绍采购人、监督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工作人员；

（4）介绍参加本次项目的供应商；

（5）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密封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各供应商仅对本单位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负责，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若对其它供应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有异议的，应当场反映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处理）；

（6）开标；

（7）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3.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进行第一次磋商报价、供应商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第二次磋商报价、综合评审阶段。

3.1 第一次磋商报价：响应文件份数及包装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对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确认。

3.2 供应商资质审查：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进行审查，对于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必备资质或资质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

3.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重大偏离是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述项目质量、技术、服务期等服务内容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组员同意。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4 采购过程：磋商小组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商务、报价、技术指标等内容进行一对一的评审。各供应商就采购中的技术、商务、价格、服务等内容按要求进行补充、完善、澄清、承诺，但补充完善的内容必须在其采购货物、服务或工程授权范围内。磋商小组以补充、完善后的内容作为评审的依据。

3.5 进行第二次单独报价，磋商小组根据第二次报价、采购澄清、承诺及响应文件进行最后的评审工作。

3.6 成交原则：第二次投标报价后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次投标报价后的清单价按总价比例相应调整。

**六、无效标、废标条款**

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1.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1.6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如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等）；

1.7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1.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1.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1.11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1.12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13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1.14 采购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1.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3.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废标后重新组织开标。响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3.1.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3.1.3 特殊情况（如发布多次公告，报名单位均不满足3家的或特殊项目），可向上级采购主管部门提出变更采购方式申请。

4、取消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条款：

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4.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833183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非以上情形导致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所有评委（监委）签字认可，可书面通知供应商当场变更采购方式。

**七、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并提供《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应符合《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6、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要素** | **价格折扣幅度** |
| 1 | 节能产品 | 1% |
| 2 | 环保产品 | 1% |
| 3 | 货物（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 | 10%；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
| 4 |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 | 10% |
| 5 | …… | 0.5% |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1.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评审工作，采购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为了确保本次采购工作顺利进行，成立磋商小组。评审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磋商小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2.1 遵纪守法，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地履行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3 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5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7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3、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采购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自行采购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5、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5.1 文字与图表不符以文字为准；

5.2 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5.3 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5.4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5 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

**九、评审办法及内容**

1、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程序：投标报价后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1 | 营业执照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 3 | 财务状况报告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 5 | 社保缴纳证明 |
| 6 |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7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 8 | 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10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实质性条款要求** | |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 | 响应文件份数 | 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完全一致。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
| 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 |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完整性 | 响应文件组成 | 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编写，无缺漏项。 |
| 投标内容的完整性 | 1. 投标内容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 2. 采购内容及要求“★”项未出现负偏离。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报价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合同条款响应 |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无负偏差或响应的内容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报价部分 |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 10分 |
| 2 | 技术部分 | 技术要求响应 | 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包括：①发射机；②耳挂接收机；③充电消毒储存箱；④团队接收机；⑤挂绳；⑥耳机；⑦麦克；⑧充电消毒储存柜（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官网截图、产品说明书等资料）。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30分；每负偏离1项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30分 |
| 实施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细、全面、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括：①项目实施的重点；②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③项目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服务期间遇到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以上要求全部满足得12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2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可行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提供的租赁设备有正规的进货渠道；②对提供的租赁设备备品、配件有相应的保障制度及库存；③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障服务承诺等。以上要求全部符合要求得6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6分 |
| 项目服务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明细、全面、合理的项目服务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服务机构设置；②项目服务管理制度；③项目服务人员管理制度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9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9分 |
| 项目团队组织机构 | （1）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②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业务管理流程等。内容所涉及的拟投入的工作组成员管理组织架构清晰，人员分工和工作职责划分明确、业务管理流程详细；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6分，若内容存在瑕疵，每存在1处瑕疵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2）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备信息系统高级证书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得0分。  （3）项目团队实施人员每有1人（专业应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通信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之内（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为准）增加1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上述团队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 15分 |
| 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至少包括：①具有相应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②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响应时间、定期检查维护及维修更换等。以上内容专门针对本项目，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存在1处瑕疵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瑕疵”指内容明显错误、或内容不合理完善、或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或缺少关键点表述、或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套用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6分 |
| 4 | 业绩 | | 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为12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首页、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清单、合同签订日期）及验收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2分 |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1.成交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程序

2.1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进行多次报价，直至排出顺序为止。

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与采购情况书面报送有关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秦始皇帝陵博物院公众服务设备应满足博物院团队参观接待需求，提供智能化团队讲解设备，实现多个团队同时参观、独立讲解、互不干扰，保证参观环境无噪音、参观团队无滞留、保证接待服务品质，设备支持讲解录音功能，方便工作人员对讲解员进行考核管理。公众服务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一年。

**二、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发射机**

1.发射机

1）频道数：≥1000个，产品重量不超过125g，产品尺寸不超过115×65×25mm；

2）具有电量监测和低电量提醒功能；

3）功能键设置合理，便于操作；

4）具备一键静音功能、一键关机、内置麦克风、3.5mm音频接口，可外接麦克风进行讲解，辅通道音频采样率：≥48KHZ；

5）配备显示屏，显示频段数、音量、电量及信号显示等信息；

6）具备功率设置功能。可根据团队大小设置发射功率，在满足讲解效果的同时有效降低发射功率，延长使用时间；

★7）内置SD卡，容量≥8G，支持数据导出；

8）支持频道、音量记忆功能，开机后自动恢复到上一次关机前的状态；

9）支持通用模式、自定义模式两种EQ调节模式，可根据讲解员的音色适当调节改善讲解效果；

10）支持存储语音功能，内置≥10个语种选择；

11）支持中文、英文两种操作界面；

★12）支持自动跳频功能，能自动避开干扰，多台发射机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13）采用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连续使用时间10小时以上，充电时间≤3小时；

14）配备多台设备快速充电及储存的收藏箱，方便运输、管理；

★15）标配双耳头戴麦克风及单台充电器；

★16）支持讲解录音功能，讲解完成后可以将讲解内容导出。

17）保证录音等数据存储的稳定、数据安全以及高效的数据查询和导出，方便采购人对讲解员进行考核管理。

**2.耳挂接收机**

★1）频道数：≥1000个，接收距离：≥200米；

★2）佩戴方式：左右耳可转动调节，非入耳式挂耳佩戴；

★3）具备触摸按键，可通过上下滑动调节音量，并进行批量设置，具备便捷操作性能；

4）具备呼吸指示灯，清晰指示接收机的工作状态；

5）具备磁吸触点式多用途接口，便捷耐用，同时支持快速充电和数据传输；

6）具有电量监测和低电量提醒功能；

★7）内置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超低功耗设计，连续使用时间10小时以上；

8）可自动锁定已匹配的发射机频道，无需每次手动调节，拿起即用；

9）接收机无开关机按键，发射机关机，接收机自动休眠，发射机开机，接收机三秒入团；

10）带有脱团提醒功能，当游客脱离团队范围时，接收机自动语音提醒游客，避免游客脱团、掉队；

11）可通过设置机快速、批量设置接收机的频道、音量、功能设定等参数，方便各种接待的前期准备工作；

12）耳机与接收机一体化集成设计，采用非入耳设计，方便，卫生。

**3.充电消毒储存箱**

1）接收机采用座式充电，可同时对50台以上设备进行充电；

2）具备2个USB充电接口，可对发射机、消毒灯或其他设备充电；

3）具备一键设置功能，发射机可通过充电箱直接对接收机进行批量设置；

4）外壳采用防火材质，保证用电安全；

5）采用可拆卸式消毒灯，消毒灯内置电池，可在充电箱断电状态使用，安全卫生；

6）具有漏电保护功能，确保用电安全；

7）配备设备专用托盘，方便给听众发放接收机；

8）充电箱具备收纳空间，可收纳电源线、托盘、发射机、麦克风等，并配有网兜可拓展收纳。

**4.团队接收机**

1）频道数≥1000个；重量≤45g，外形尺寸≤85\*40\*35mm；

★2）接收距离：≥200米；

★3）佩戴方式：挂绳、背夹佩戴，插耳机使用；

4）具备实体按键，可完成调节音量、批量设置功能，操作简单方便；

5）具备液晶显示屏，清晰指示接收机的工作状态；

6）具备磁吸触点式充电接口，便捷耐用，支持快速充电；

7）具有电量监测和低电量提醒功能；

8）内置高性能锂电池供电，超低功耗设计，连续使用时间45小时以上；

9）接收机无开关机按键，发射机关机，接收机自动休眠，发射机开机，接收机三秒入团；

10）支持自动跳频功能，能自动避开干扰，多团队同时使用互不干扰；

11）带有脱团提醒功能，当游客脱离团队范围时，接收机自动语音提醒游客，避免游客脱团、掉队；

12）可通过设置机快速、批量设置接收机的ID、音量、功能设定等参数，方便各种接待的前期准备工作；

13）支持防盗报警功能。

**5.挂绳**

1）直插口设计，方便拆卸；

2）宽挂绳设计。

**6.耳机**

1）单边耳挂设计，3.5mm三极镀金插头；

2）可根据需求提供不同尺寸耳机。

**7.麦克**

1）头戴式麦克风，3.5mm三极镀金插头；

2）输出阻抗680Ω±30%，咪芯灵敏度-44±2dB（1KHz）,单指向，电容式，频率响应 20~19KHz。

**8.充电消毒储存柜**

1）单机可同时为250—300台接收机充电消毒、存储；

2）机柜具备多层充电单元，单层充电单元可独立拆卸维修，不影响其他层正常工作；

3）每层抽屉均可以进行批量设置，操作简单，节省时间；

4）LED紫外线消毒，并带有防护功能，消毒时间可调，关门即可自动消毒；

5）采用分时上电，防止上电瞬间电流过大对设备造成损坏；

6）具有电源指示灯、充电指示灯；

7）具备风冷散热功能；

8）具有定时开关机功能，可自由设定上电时间；

9）万向轮设计，方便移动。

10）确保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安全标准并配合博物院定期或不定期对用电设施进行安全检查，若发现隐患，应暂停使用直至隐患消除。

**（二）数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发射机** | **50** | **台** |
| **2** | **耳挂接收机** | **60** | **台** |
| **3** | **充电消毒储存箱** | **1** | **台** |
| **4** | **团队接收机** | **1000** | **台** |
| **5** | **挂绳** | **1100** | **根** |
| **6** | **耳机** | **1000** | **个** |
| **7** | **麦克** | **60** | **个** |
| **8** | **充电消毒储存柜** | **1** | **台** |

**三、售后要求及验收**

1、供应商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应及时进行维修更换，不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

2、设备发生故障后供应商应自接收到故障信息时24小时内完成设备维修或更换。

3、设备交付后供应商需要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

4、设备交付后因质量问题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5、设备交付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须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服务期由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设备质量应符合采购人、行业、国家相关标准及磋商文件要求。

四、考核

1、按季度对供应商服务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包括故障响应时间、故障率、设备使用培训效果、按需求更换新设备。

3、服务期：本次服务期为1年。在政策允许、服务范围不变，成交价和主要条款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本轮合同结束，乙方通过甲方考核，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可以按照1年+1年+1年的模式续签合同，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3年。

附季度服务考核表

**\*季度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  考核内容 | 数量  （次） | 单次扣分 | 季度总计扣分 | 得分 （100分制，得分可为负） |
| 响应时间超过要求时间 |  | **2** |  |  |
| 故障次数 |  | **1** |  |  |
| 设备使用培训效果不佳 |  | **1** |  |  |
| 未及时按需求更换新设备数量 |  | **1** |  |  |
| **总分** | | |  |  |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设备交付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

2、设备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交付。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 **质量保证**

（一）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二）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量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关于电子产品的三包要求。**

**五、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但不得更改磋商文件**

**及响应文件中的实质要求)**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由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购，选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技术标准提供服务，确保各项技术规格、参数、质量等达到甲方要求。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元整（¥ 元）

说明：1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投标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会造成采购人因不能支付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本项目的支付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服务期、设备交付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设备租赁服务期限为一年。

2、设备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日内交付。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乙方完成设备安装及系统调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五、质量要求

1、质量符合企业、行业、国家规定及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2、技术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4、满足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同时满足国家关于电子产品的三包要求。

六、技术要求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项目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验收

本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具体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

九、其他事项

（一）采购人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 四 份，乙方 二 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四）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制定。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本次采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只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照样本格式提供内容，根据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逐一做出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报价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填写，不允许自创格式。

4.磋商文件中没有格式规定的部分内容需供应商自行编制。

5.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不得修改，若内容较多，可对表格进行增项。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报价表

三、商务偏离表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六、投标方案说明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注：本目录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一、响应函**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份，报价一览表 份。

4、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报价为：小写 元，大写 元。

5、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6、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7、成交后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9、有关于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 **报价表**

**1、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公众服务设备租赁项目 |  |  |  |  |
| 投标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备注：1、报价应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会造成采购人因不能支付而导致的投标文件被拒绝；  3、按国家规定由中标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方向税务机关缴纳；  4、本项目的支付发票必须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报价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 |
| 说明：金额=单价×数量，报价总价=金额之和。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所有内容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无偏离则提交空表（需签字盖章），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需在表格中体现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声明：所有内容均应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无偏离则提交空表（需签字盖章），若偏离则填写正偏离/负偏离（需在表格中体现具体偏离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 邮箱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资质证书 |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 |

**注：填写上表后，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也可在此表后附其他补充内容**。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方案。**

**附件**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身份证号码 |  |
| 毕业  学校 |  | | | 专 业 |  |
| 学位 |  | 职称 |  | 职 务 |  |
|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  | | | 服务时间 |  |
| 主要  经历 |  | | | | |
| 日期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担任何职务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证书及证书编号 | 学历 | 工龄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团队人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六个月内供应商为上述人员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书及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内容资质为必备资质。**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 应 商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日历天**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年 月 日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采购)**

陕西博之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采购、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本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

我方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八、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依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格式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 年 月 日

**说明：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4、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格式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格式3、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非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响应中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则无需填写及提交此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